



缺席會員 - 恢復會籍申請表
ABSENT MEMBER – APPLICATION FOR REACTIVATION OF MEMBERSHIP

本人已於以下日期回港定居並申請恢復會籍：

I have returned to Hong Kong on* _____ / _____ / _____ and wish to apply for reactivation of my membership.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申請審批時間需視乎董事小組的會議時間表而定。

The processing time is subject to the schedule of Membership Committee meetings.

聲明 Declaration

1. 本人明白及同意遵守馬會會章及／或附則內有關缺席會員會籍的條款。本人明白須於恢復通常在香港居住三個月內向會方申請恢復會籍，並會按會方要求下提交有關常居香港的證明。

I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lub'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or any Bye-laws of the Club relating to Absent Membership. I understand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 reactivation shall be made within 3 months upon becoming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again, and at the Club's request I shall provide documentary proof of my residency status.

2. 本人明白缺席會員為馬會前會員，而恢復會籍申請的批核由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本人明白申請批准後本人需要支付由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金額的恢復會籍費用，以及遵守董事可能行使絕對酌情權訂明的其他條件。

I understand that an Absent Member is defined as a former Member of the Club, and an application for reactivation of membership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Steward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I also understand upon approval of the reactivation, I have to pay a Reactivation Fee as determined by the Steward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other conditions as may be imposed by the Stewards.

3. 如本人的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意將恢復會籍的費用記入本人的會員賬戶內自動扣除。

If my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I agree with the charging of the reactivation fee to my membership account.

4. 本人確定已閱讀並明瞭載於另頁或馬會網站的《香港賽馬會私隱政策聲明》通告。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Club's Notice relating to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DP1) that is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is available at http://www.hkjc.com/english/corporate/corp_privacy.asp.

本人在香港的地址為（請用英文詳列）：

My addresses in Hong Kong are:

住宅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傳真：

Fax: _____

手提電話：

Mobile: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職業：

Occupation: _____

公司名稱：

Company: _____

職銜：

Position: _____

業務地址：

Business address: _____

電話：

Tel: _____

傳真：

Fax: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請將每月賬戶月結單及其他馬會信件寄往本人的 住宅地址 業務地址。（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Please send monthly account statements and other Club correspondences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business address.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Name _____ Signature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Membership No. _____ Date _____

附註 NOTES

1. 恢復會籍標準費用為全費會籍九個月月費。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前登記成為缺席會員者，恢復會籍標準費用則為全費會籍三個月月費。

The standard reactivation fee is equivalent to nine months' subscriptions of a Full Membership. For Absent Members registered before 1 February 2015, the standard reactivation fee is equivalent to three months' subscriptions of a Full Membership.

2. 會員及家屬另須填寫及提交「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資料確認書」，「附屬卡申請表格」，「會員卡資料表」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The Member and Family are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Membership Card Confirmation of Details", "Application Form for Supplementary Card", "Card Data Sheet" and cop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3.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郵遞或親身交回：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香港賽馬會會員事務部

The completed forms should be submitted by mail or in person to Membership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1 Sports Road, Happy Valley, Hong Kong.



申請人請注意：

- (1)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並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2) 所有淺黃色部份為申請馬會卡必須填寫及/或細閱。
(3)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白色部份為可選擇之額外服務/產品。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
(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缺席會員－恢復會籍專用〉

密件

一. 交換個人資料

本人授權香港賽馬會(「馬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透露本人於馬會之個人資料(包括有關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作為使恒生為本人開立及處理本人有關之馬會會員卡戶口之用。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二. 個人資料

主卡申請人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 英文姓名	姓 _____ 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如閣下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以及護照副本；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原居地身份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國籍 (必須註明所有國籍)	
住宅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外國地址及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如選擇公司地址，請附住宅地址證明，如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註： • 如你是恒生個人e-Banking客戶，此信用卡申請將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你可於個人e-Banking上操作你的賬戶及查看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 • 如欲收取郵寄版月結單，請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內，於手機應用程式版「設定」下的「e-Statement/e-Advice設定」或桌面版「客戶服務—更改戶口資料」下的「戶口名單及設定e-Statement/e-Advice」更改有關設定。有關郵寄結單服務年費，請查閱《信用卡資料概要》。 • 你於此信用卡申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會用作收取有關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發出之電郵提示。
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 [^] ：_____ 住宅電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電郵地址 [^] (最多35個字)	_____

[^]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1)接收「一次性密碼」短訊去完成需要身份認證的網上信用卡交易及(2)透過短訊/電郵及時向閣下發送的「無卡支付」交易通知。

二. 個人資料(續)

職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F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S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R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H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A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職 ^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T
受僱/自僱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現職公司任職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全年總收入：HK\$ _____ 預計畢業年期(請附學生證副本) _____ 年 _____ 月

例如：市場推廣經理/家庭主婦/學生。

三. 卡類及信用限額

於馬會批核申請人之馬會會籍申請後，恒生始簽發香港賽馬會會員卡(「馬會卡」)予申請人。

主卡申請人將根據馬會所批核之會籍獲發適當之馬會卡/專用卡。專用卡只限於馬會簽賬，並不能提供其他信用卡優惠及權益。

主卡申請人：萬事達白金卡(適用於全費會員)信用限額為HK\$200,000* (若主卡申請人欲申請高於上述之信用限額，請遞交書面通知及提供最近一個月之入息/資產證明。)

萬事達金卡(適用於賽馬會員)信用限額為HK\$150,000* (若主卡申請人欲申請高於上述之信用限額，請遞交書面通知及提供最近一個月之入息/資產證明。)

專用卡(只適用於1999年10月1日前獲批核會籍之會員)

若主卡申請人為全職學生，其信用額會定為HK\$8,000-HK\$10,000。

注意：信用限額以恒生最終批核為準。

四. 領取新卡/續期卡

恒生會經郵遞寄發新卡/續期卡予閣下。

五.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欲利用此萬事達白金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本人下列之恒生銀行港元戶口†

附加銀行戶口(1)

附加銀行戶口(2)

戶口號碼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戶主(申請人)簽署† _____ (S.V.)

戶主(申請人)簽署† _____ (S.V.)

(請用留存恒生之印鑑簽署)

† 所指定之戶口必須為申請人之單名或聯名戶口。如為聯名戶口，必須為其中1人單獨簽署有效之戶口。若戶主(申請人)之簽署與恒生之紀錄不符，戶主(申請人)須補簽「信用卡增加附加戶口申請表」。

螢幕顯示文字之選擇：

中文^C

英文^E

六. 滙豐控股集團僱員/政府公務員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註)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茲謹證明於申請當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七. 會員卡提升/轉換安排(如適用)

本人同意並授權恒生在提升/轉換本人之馬會卡時將以下所載之服務/結餘(如適用)從本人之舊卡戶口轉移至新卡戶口：

1. 聯繫於舊卡之恒生戶口自動櫃員機服務。
2. 以自動轉賬服務支付舊卡月結單結欠之安排，惟個別銀行或需閣下直接聯絡該銀行安排有關自動轉賬服務之指示。
3. 所有舊卡戶口之結餘。
4. 所有未兌換之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及JC Dollars、「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恒生特約商戶之分期付款餘額。
5. 從恒生戶口作轉賬以繳付舊卡結欠之電話理財服務。

八. 聲明

申請人是否為以下人士的親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是(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申請人是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是(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本人授權(並代表以上提及的人士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及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持有的融通的資以便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備註：閣下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九. 確認及簽署

本人同意參與此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計劃(「本計劃」)，並獲取由恒生發出之馬會卡。本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真實完整並各自授權另一方作其代表遞交其資料/文件予恒生，以及同意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認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本人亦承諾，如任何該等資料有所更改，本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恒生。如本人為恒生之現有客戶及未能於申請表上提供有關申請所需的資料，恒生將根據本人於恒生之紀錄處理有關申請。如本人欲更新其個人資料，本人需帶同有關文件親臨任何恒生銀行分行辦理有關手續。本人授權恒生不時與馬會確認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馬會交換資料並向馬會不時透露及/或交換任何與本人有關之資料及任何屬恒生所擁有之本人與恒生交易之詳細資料，作為使恒生得以發出馬會卡及使本計劃得以運作及維持。本人確認此信用卡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以月息2.17% (實際年利率27.82%) 及月息2.17% (實際年利率30.40%) 計算。上述實際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實際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本人均已閱讀隨附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程及條款，本人並同意受其中所列之適用條款及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本人同意假如日後於馬會之會籍有任何變動而發出適當之馬會卡以取代現時簽發之卡類。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及其他個別人士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及/或馬會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或馬會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所收集而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本人確認(i)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擔保/第三方抵押，包括有限額或無限額的情況，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註：現謹將香港賽馬會會員卡之章程及條款摘要臚列於附上之單張上，敬請留意。

拒絕信用限額過額安排

我明白每當我的信用卡戶口結欠於某結單週期超逾了信用額，本行會收取「逾期費用」(請參閱「信用卡資料概要」)。

我拒絕超出信用額

- 我拒絕超出信用額並明白每當超逾我可用信用限額，有關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支賬交易如：保險費、以自動轉賬支付之賬項等)將被停止進行。
- 我同意及明白本行將不負責我或第三者因此而引致或遭受任何損失或不便。

重要事項：

部份信用卡之交易則不受「拒絕超出信用額」安排而停止，包括但不限於：無須本行授權之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增值金額，或已獲批准但延遲誌賬之交易等。若客戶選擇上述安排，本行將不會因此收取過額費用。

同意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聲明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之所有個人資料。*

* 請注意：

致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相關的責任；(ii)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vi)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資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998 9878

九. 確認及簽署(續)

市場推廣意願

我們希望不時向你提供本行最新優惠、推廣及服務資訊，例如特惠利率、消費折扣或新推出之數碼服務。請讓我們知道你希望以哪些渠道來收取本行的市場推廣。請選擇以下指示(於空格填上“✓”號)以表達閣下的意願。

	接受 ^(B)	不接受 ^{(A)*}
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電話短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未為以上的選項作出選擇，本行將視為「不接受」。

請注意：以上選擇適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致各客戶及其他個人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列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之推廣，該通知亦列明可能使用之個人資料種類，以及可能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作推廣之資料承轉人類別。該通知已附加於表格後，閣下可參考該通知之第7段「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除非基於任何原因閣下撤回此申請或申請被拒，以上選擇會於本行批核此申請後生效。以上選擇會取代閣下以往的選擇或要求(如有)，惟各渠道之更新需時不同，本行會就閣下之選擇盡快處理。如需知悉閣下曾向本行表達的選擇，或日後希望更新市場推廣意願，請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或致電2822 0228聯絡我們。

閣下以上之選擇只適用於個人戶口(私人銀行除外)。如你希望選擇或更改現行就接受或不接受本行私人銀行、商業銀行或其他業務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以發放推廣資訊的指示，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以另作安排。

馬會會員編號	簽署 (請用留存於馬會之印鑑簽署)	馬會專用	
		CDC	EXP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直接付款授權書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Membership Card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Form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
To : Hang Seng Bank Limited ("Hang Seng")

重要事項： 辦理是項自動轉賬付款指示之手續需時4 - 6星期，手續辦妥後，「BY AUTOPAY」字樣將會顯示於閣下之月結單上，以確認有關之自動轉賬付款安排已經生效。於自動轉賬付款安排生效前，閣下請暫時以月結單背頁上說明之其他付款方式，繳付香港賽馬會會員卡(「馬會卡」)賬項。

IMPORTANT NOTE : The processing of the autopay instruction takes approximately 4 - 6 weeks. The words "BY AUTOPAY" will be shown in your monthly statement to confirm that the autopay arrangement has become effective upon completion of instruction. Until the autopay arrangement becomes effective, please settle your Hong Kong Jockey Club Membership Card ("HKJC Membership Card") payment by other payment methods as suggested in the back of the monthly statement.

收款之一方 (受益人)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Beneficiary)	銀行編號 Bank No.	分行編號 Branch No.	收款戶口之號碼 Account No. to be Credited
HANG SENG BANK LIMITED	0 2 4	2 5 2	9 6 8 9 6 1 0 0 1

本人(等)/本公司現授權本人(等)/本公司之下述銀行，(根據受益人不時給予本人(等)/本公司之銀行之指示)，自本人(等)/本公司之戶口內轉賬予上述受益人。本人(等)/本公司同意本人(等)/本公司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等)/本公司。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等)/本公司之戶口出現透支(或令當時之透支增加)，本人(等)/本公司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人(等)/本公司同意如本人(等)/本公司之戶口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等)/本公司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以1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本人(等)/本公司同意受益人可不時通知本人(等)/本公司之銀行更改以下馬會卡戶口號碼而毋須諮詢本人(等)/本公司。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人(等)/本公司同意本人(等)/本公司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7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等)/本公司之銀行。

I/We hereby authorise my/our below named Bank to effect transfers from my/our account to that of the above named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my/our Bank may receive from the Beneficiary from time to time. I/We agree that my/our Bank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notice of any such transfer has been given to me/us.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overdraft (or increase in existing overdraft) on my/our account which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transfer(s). I/We agree that should there be insufficient funds in my/our account to meet any transfer hereby authorised, my/our Bank shall be entitled, in its discretion, not to effect such transfer in which event my/our Bank may make the usual charge and that it may cancel this authorisation by 1-week written notice at any time. I/We agree that the Beneficiary may from time to time change the HKJC Membership Card Account Number(s) below referred to by notice to my/our Bank without further reference from me/us. This authorisation shall have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I/We agree that any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this authorisation which I/we may give to my/our Bank shall be given at least 7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ancellation/variation is to take effect.

付款銀行戶口 To Debit From

本人(等)/本公司之銀行名稱
My/Our Bank Name

本人(等)/本公司在結單/存摺上所記錄之英文戶名
My/Our Account Name(s)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in English

銀行編號
Bank No.

分行編號
Branch No.

本人(等)/本公司之戶口號碼
My/Our Account No.

註：如閣下選擇以其他銀行戶口作為付款銀行戶口，請於填妥本授權書後交回恒生，恒生會代為處理。
Remark: If you select to debit from other bank account, please return the completed Authorisation Form to Hang Seng and Hang Seng will process on your behalf.

會員資料 Information of Member / 繳付戶口 To Pay For

註：如主卡及附屬卡共用信用限額，請只須填寫馬會卡主卡戶口之號碼
Remark: If Principal Card and Supplementary Card have shared the credit limit, please fill in the HKJC Membership Card Principal Card Account Number

債務人之姓名 (馬會卡申請人英文名)
Name of Debtor (English Name of HKJC Membership Card Applicant)

日間聯絡電話
Daytime Contact Tel. No.

馬會會員號碼
HKJC Membership No.

債務之參考 (馬會卡戶口號碼1) Debtor's Reference (HKJC Membership Card Account Number 1)

債務之參考 (馬會卡戶口號碼2) Debtor's Reference (HKJC Membership Card Account Number 2)

付款指示 Payment Instruction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請確保戶口有足夠結存作自動轉賬付款之用)。 Please "✓" if appropriate (Please allow sufficient fund in the account for repayment by autopay).

自動轉賬支付馬會卡月結單上「總結欠」金額
Autopay "NEW BALANCE" amount shown in
HKJC Membership Card Monthly Statement

自動轉賬支付馬會卡月結單上「總結欠」金額的_____%或其「最低還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Autopay ____% of "NEW BALANCE" amount or the "MINIMUM PAYMENT AMOUNT" shown in
HKJC Membership Card Monthly Statement (whichever is higher)**

自動轉賬支付馬會卡月結單上「最低還款額」*
Autopay "MINIMUM PAYMENT AMOUNT" shown in
HKJC Membership Card Monthly Statement*

註 Remark: *不適用於專用卡會員 Not applicable to Private Label Card Member
*付款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並建議設定付款百分比為5之倍數。 The payment percentage is
required to be an integer and it is suggested to set a payment percentage in a multiplier of 5.

本人(等)/本公司之簽名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My/Our Signature(s) with 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日期 Date

X

S.V.

(請使用閣下/貴公司付款銀行戶口之印鑑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Please use the signature(s) with chop (if applicable) which you would sign for the account to be debited)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 / 競駿會會員卡資料概要

財務費用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 — 實際年利率 ⁽¹⁾	當客戶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27.82% ，並將不時作出檢討。 若客戶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清繳全部賬項，便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但若客戶只繳付部份賬項，則須另繳付按適用於客戶戶口之息率計算之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按未清付之尚欠賬項及所有下一張月結單截數日之前之新信用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賬項、各項分期計劃供款、任何收費或費用等，現金透支除外)計算。財務費用會由交易當日起計算，直至清繳賬項為止。				
現金透支費用 — 實際年利率 ⁽¹⁾ (不適用於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當客戶開立信用卡戶口時為 30.40% ，並將不時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之利息將由獲得該現金透支日起計算，直至清繳有關賬項為止，並按適用於客戶戶口之息率計算。				
免息還款期	長達56天				
最低還款額 (不適用於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最低還款額為HK\$270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i) 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 (ii)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最低還款額； (iii) 總結欠扣除第(i)及(ii)項金額後仍超逾信用限額的金額；及 (iv) 總結欠扣除第(i)至(iii)項金額後之1%。				
費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不適用於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 每次收取現金透支金額的 3.5% (最低HK\$70)				
外幣兌換手續費 (不適用於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如非以港元為交易貨幣，每次交易將收取 1.7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客戶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逾期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5%;">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萬事達卡) / 競駿會會員卡</td> <td>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HK\$270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td> </tr> <tr> <td>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td> <td>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總結欠，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HK\$270或相等於總結欠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td> </tr> </table>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萬事達卡) / 競駿會會員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270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總結欠，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270 或相等於總結欠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萬事達卡) / 競駿會會員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還款額，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270 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還款日或之前繳付總結欠，則須另繳付逾期費用，每次為 HK\$270 或相等於總結欠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過額費用 (不適用於香港賽馬會會員卡(專用卡))	若戶口之結欠(不包括由銀行收取之費用)超逾信用限額10%以上，則須繳付每月 HK\$150 過額費用。				
郵寄結單服務年費 ⁽²⁾ (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5%;">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 美元Visa金卡 / 消費卡</td> <td>每戶口HK\$40 / US\$5(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個月期間)</td> </tr> <tr> <td>人民幣白金卡 / 人民幣金卡 / 人民幣信用卡</td> <td>每戶口人民幣40元(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個月期間)</td> </tr> </table>	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 美元Visa金卡 / 消費卡	每戶口 HK\$40 / US\$5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個月期間)	人民幣白金卡 / 人民幣金卡 / 人民幣信用卡	每戶口 人民幣40元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個月期間)
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 / 白金卡 / 金卡 / 普通卡 / 美元Visa金卡 / 消費卡	每戶口 HK\$40 / US\$5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個月期間)				
人民幣白金卡 / 人民幣金卡 / 人民幣信用卡	每戶口 人民幣40元 (每年7月至翌年6月的12個月期間)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於同一月結算有任何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及其金額超過HK\$120，則須繳付HK\$120之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費用一次。 • 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費用將可獲豁免。 				

註：

- (1) 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2) 如客戶的任何一個戶口於每年7月至翌年6月期間收取多於兩份郵寄結單，該戶口將被徵收HK\$40 / US\$5 / 人民幣40元年費。長者(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需提供有關證明)或出示傷殘人士證明文件(例如領取政府傷殘津貼文件)之人士可獲豁免是項年費。

- 客戶及其他個人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 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 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s://www.hangseng.com/zh-hk/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 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種「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任何權力機關；
 -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代表個人人士行事提供該個人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全名;
 -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及
 -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及流動裝置識別碼用於直接促銷;及
 -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傳真:(852) 2868 4042
14.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22年5月更新)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摘要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之規定，現謹將使用卡之主要章則及條款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附上之香港賽馬會會員卡章則及條款之全文。

適用於萬事達卡及專用卡

1. 會員在收到信用卡／專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2. 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要求下，會員需儘速償還會員之信用卡／專用卡賬戶欠款。
3. 會員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會員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4. 倘任何信用卡／專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會員需在結單日起計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5.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6.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7. 在得到香港賽馬會的同意下，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信用卡／專用卡更改費用及收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向會員發出書面通知。
8. 會員需合理謹慎保管信用卡／專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信用卡／專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或被竊時，會員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報失。

僅適用於萬事達卡

1. 倘會員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會員需對因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2. 會員對於恒生收到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之購物及服務均毋須負責。會員需對恒生收到遺失信用卡之通知前之未獲授權之現金貸款負責，惟最高不多於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合理數額。然而，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竊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所有提款、轉賬及交易(無論是否獲得會員授權)均需負責。
3. 會員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會員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團體經理及主管合股人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

僅適用於專用卡

1. 會員對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之責任，將祇限於任何或所有會員因其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8項條文所述之責任，而導致之未經授權交易。
2. 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專用卡結單所示欠款，則會員、團體經理及主管合股人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費用。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